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连云港、天津全资子公司及境外孙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振江”）
- 增资金额：40,000万元人民币
- 增资方式：采用自有资金增资，增资前连云港振江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,000万元人民币。
- 增资标的名称：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振江”）
- 增资金额：9,000万元人民币
- 增资方式：采用自有资金增资，增资前天津振江注册资本为6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5,000万元人民币。
- 增资标的名称：振江新能（美国）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振江”）
- 增资金额：750万美元
- 增资方式：采用自有资金增资，增资前美国振江注册资本为750万美元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,500万美元。
- 上述三次增资事项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1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连云港振江进行增资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连云港振江经营发展需要，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，公司拟对连云港振江增资人民币40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连云港振江的注册资本由10,000

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天津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天津振江进行增资。公司对光伏市场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天津振江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增强天津振江的资金实力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天津振江增资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天津振江的注册资本由 6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3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美国振江进行增资。根据公司对美国光伏市场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美国振江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增强美国振江的资金实力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对美国振江增资 750 万美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美国振江的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增加至 1,500 万美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上述增资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

名称：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文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;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、静电喷塑、喷沙及喷锌;紧固件、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、加工与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连云港振江资产总额为 72,391.2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5,326.84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064.46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7,328.76 万元，净利润-988.35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连云港振江资产总额为 61,078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3,026

万元，净资产为 8,052.80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7,336.10 万元，净利润-1,170.15 万元。

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直接持有连云港振江 100%股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直接持有连云港振江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台玻南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翟滨滨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钢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天津振江资产总额为 6,171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09.92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361.32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71.33 万元，净利润 70.42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振江资产总额为 6,072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81.79 万元，净资产为 5,290.72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,289.62 万元，净利润-434.57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振江 100%股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直接持有天津振江 100%股权。

（三）振江新能（美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：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.

中文名称：振江新能（美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登记号：7208949

类型：股份公司

注册地址：08 LAKELAND AVE. DOVER, COUNTY OF KENT, DE 19901

法定代表人：卢强

注册资本：75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光伏支架技术开发、咨询、交流、转让、推广、服务；光伏支架、钢结构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及进出口业务。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美国振江资产总额为 20,283.3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,202.98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080.40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,077.46 万元。

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美国振江资产总额为 0 美金，负债总额为 0 美金，净资产为 0 美金，实现营业收入 0 美金，净利润 0 美金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间接持有美国振江 100%股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间接持有美国振江 100%股权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连云港振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其主要业务为钢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，对辐射连云港周边零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义。公司本次对连云港振江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，促进布局苏北产业链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整体专业化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天津振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其主要业务为光伏支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安装，对公司在光伏市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公司本次对天津振江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，促进其抓住光伏发展机遇，间接布局美国光伏市场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美国振江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其主要业务为光伏支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安装，对公司在美国光伏市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公司本次对美国振江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流动性，促进其抓住光伏发展机遇，布局美国光伏市场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增资事项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

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将加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境外孙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，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